

团 体 标 准

T/HAQS XXXX—XXXX

导师帮带制工作规范

征求意见稿

XXXX - XX - XX 发布

XXXX - XX - XX 实施

湖州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 发 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湖州市党员教育中心提出。

本文件由湖州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湖州市党员教育中心、湖州市质量与标准化研究院、湖州市吴兴区党员教育中心、湖州市南浔区党员教育中心、德清县党员教育中心、安吉县基层党建指导中心（安吉县党员教育中心）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刘月静、王硕、茅云娣、吴宏、沈笑阳、张煜。

引 言

2004年，湖州市安吉县上墅乡针对基层年轻干部实践经验不足的问题，探索开展以“老带新”为载体、以加强群众工作能力为重点的“师带徒”活动。一批工作经验丰富、作风扎实的老乡镇干部，与30岁以下特别是缺乏基层实践锻炼的年轻干部结对，进行手把手帮带，这一做法被系统总结为“导师帮带制”，获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批示肯定。2005年12月5日，湖州市委组织部在全市部署开展“导师帮带制”工作。20余年来，湖州市持续深化“导师帮带制”工作，积累了丰富实践经验，形成了较为规范的流程体系和制度框架。

为健全完善简便易行、过程闭环、常态长效的“导师帮带制”工作体系，着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、本领过硬、作风过硬的基层干部队伍，我们起草编制了《导师帮带制工作规范》，推动“导师帮带制”工作提质增效。

导师帮带制工作规范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“导师帮带制”的基本原则、帮带领域、帮带导师管理、帮带对象管理、帮带工作要求、考核评价等内容。

本文件适用于指导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开展“导师帮带制”工作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导师帮带制

择优选聘工作经验丰富的基层优秀人才担任帮带导师，与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层面缺乏基层工作经验、实践能力有待提升的年轻干部、新任干部建立相对固定的结对帮带关系，传授经验、指导工作、锤炼作风，提升帮带对象抓发展、抓治理、抓服务、抓安全能力的干部教育管理制度。

4 基本原则

4.1 坚持基层导向，全域覆盖

立足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一级工作实际，覆盖产业发展、民生服务、平安治理等领域，贴合基层干部成长和工作需求，因人制宜开展帮带。

4.2 坚持实践为本，注重实效

将帮带课堂设在项目一线、治理现场、矛盾前沿，通过“干中学、学中干”提升帮带对象工作能力。

4.3 坚持双向赋能，教学相长

营造尊师重教、互学互鉴、共同提高的氛围，推动帮带导师与帮带对象双向促进、共同成长。

5 帮带领域

导师帮带应紧扣基层工作实际，聚焦干部成长需求，重点围绕以下领域开展：

- 产业发展领域，围绕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，传授项目建设、招商引资、市场对接、品牌打造等方面的实战经验，帮助帮带对象理清发展思路、找准发展路径，提升引领群众增收致富的硬本领。
- 民生服务领域，紧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，引导帮带对象深入田间地头、走进群众家门，熟悉民情民意，在办好一件件民生实事中增进群众感情、把准群众脉搏、精准服务群众。

——平安治理领域，聚焦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、筑牢基层平安防线，带领帮带对象深入一线，在调处纠纷、应对风险中提升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基层治理的本领。

6 帮带导师管理

6.1 帮带导师条件

长期在乡镇（街道）和村（社区）一线从事群众工作，工作成效明显，在某方面具有引领作用的个人。具体条件：

- 理想信念坚定，事业心、责任感强，群众威信高。
- 基层工作经验丰富，善于做群众工作，在乡村振兴、基层治理、产业发展、矛盾调解等某一方面或多项工作中实绩突出。
- 作风扎实、品行端正，愿意投身帮带工作，有时间和精力履行帮带职责。
- 县处级以上领导一般不作为帮带导师人选。

6.2 认定方式

采取个人自荐、群众推荐相结合的形式，以乡镇（街道）为单位组织开展，具体流程如下：

- a) 报名推荐。符合 6.1 所列条件的个人可向所在乡镇（街道）自荐，也可由村（社区）党组织、群众联名推荐，填写《帮带导师申报审核表》（见附录 A），提交个人基本信息、工作实绩、专长介绍及相关佐证材料；
- b) 初审上报。乡镇（街道）对自荐、推荐人选进行初审，研究提出帮带导师选聘建议名单，报所在区（县）党委组织部审核；
- c) 联审确定。区（县）党委组织部征求同级纪检监察、信访、公安、农业农村等部门意见，对人选进行联审，确定本区（县）“帮带导师库”名单，报市委组织部备案，纳入全市统一管理；
- d) 聘任公示。对确定的帮带导师人选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区（县）党委组织部或乡镇（街道）颁发聘任证书，明确帮带导师帮带职责和期限，统一纳入区（县）帮带导师库管理。

6.3 岗前培训

区（县）党委组织部或乡镇（街道）每年组织新聘帮带导师岗前培训，重点培训帮带职责、帮带方法、沟通技巧等内容，提升帮带导师履职能力。

6.4 工作内容

帮带导师应认真履行帮带职责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- 考察帮带对象基本情况，结合帮带对象短板和需求，每阶段制定 1 个帮带计划、每月开展 1 次理论共学、每月进行 1 次现场指导、每季度开展 1 次谈心谈话、每年作出 1 次帮带鉴定；
- 运用布置作业法、现场教学法、压担历练法、情景模拟法、搭档驻点法、结对包联法、调研分析法、复盘提高法开展帮带；
- 支持帮带对象开展工作创新，解答帮带对象的问题，关心其思想动态和成长情况，发现不足及时督促整改；
- 定期向乡镇（街道）反馈帮带工作进展，提交帮带记录和鉴定意见。

6.5 退出机制

6.5.1 帮带导师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由乡镇（街道）报区（县）党委组织部备案后，及时终止其帮带导师资格并调整出库：

- 违纪违法被查实的；

- 帮带效果较差，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，履行职责不力的；
- 因岗位变动、健康原因等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；
- 本人主动申请退出的；
- 群众反映强烈，经核查属实的；
- 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帮带导师的情形。

6.5.2 区（县）党委组织部每年对帮带导师进行资格复审。帮带导师调整后，及时为帮带对象重新匹配帮带导师。

7 帮带对象管理

7.1 帮带对象条件

帮带对象条件包括：

- 新入职、缺乏基层工作经验的年轻干部；
- 岗位调整后，对新工作领域不熟悉、实践能力有待提升的干部；
- 有成长提升需求，希望在某一领域强化能力的基层干部；
- 乡镇（街道）建议接受帮带指导的干部。

7.2 认定方式

7.2.1 自愿申请。符合条件的干部可向所在乡镇（街道）提出帮带申请，填写《帮带对象申请表》（见附录 B），明确短板和帮带需求；

7.2.2 组织摸排。乡镇（街道）结合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实际，摸排需要帮带的干部名单，经与个人沟通后，确定帮带对象建议名单；

7.2.3 备案认定。乡镇（街道）对自愿申请和组织摸排的人选进行审核，确定本辖区帮带对象名单，报区（县）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7.3 工作内容

帮带对象应主动配合帮带导师开展帮带工作，具体如下：

- 每年完成 1 本民情日志、负责 1 个重点项目、帮扶 1 户困难群众、领办 1 件民生实事、参加 1 次交流分享，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向帮带导师汇报；
- 参与制定帮带计划，明确自身成长目标和阶段任务，完成帮带导师布置的各项学习和工作任务；
- 跟随帮带导师深入工作一线，学习帮带导师的工作方法、经验和作风；
- 总结工作中的不足和经验教训，对帮带导师提出的意见或问题虚心接受、及时整改，定期向所在乡镇（街道）汇报成长情况；
- 积极参加市、区（县）和乡镇（街道）组织的帮带交流、比拼活动，分享自身成长体会和工作经验。

7.4 成长档案

乡镇（街道）按照一人一册要求，建立帮带对象全程纪实成长档案，实行电子化和纸质化双重管理，长期存档。档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帮带对象基本信息、帮带申请表、帮带需求说明；
- 帮带导师与帮带对象共同制定的帮带计划、帮带双方“五个一”职责/任务清单；
- 帮带过程记录，包括理论共学记录、现场指导记录、谈心谈话记录、作业完成情况、点评意见等；
- 帮带对象民情日志、重点项目推进情况、困难群众帮扶情况、民生实事领办情况等；

- 帮带对象年度考评等次、帮带鉴定意见、工作实绩材料、群众评价反馈；
- 帮带对象成长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变化、获奖情况、不足与改进情况。

7.5 出师管理

7.5.1 出师条件

帮带对象接受帮带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2 年，满足下列条件的，可准予出师：

- 完成帮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习和工作任务，履行“五个一”任务清单；
- 能独立开展所在岗位工作，基层治理、服务群众等能力显著提升，工作实绩突出；
- 年度考核连续两年为“合格”及以上；
- 帮带导师出具同意出师的帮带鉴定意见，乡镇（街道）初审合格，区（县）党委组织部审核通过。

7.5.2 出师流程

7.5.2.1 个人申请。帮带对象向所在乡镇（街道）提交出师申请，附帮带导师帮带鉴定意见、工作实绩材料等；

7.5.2.2 初审公示。乡镇（街道）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初审合格后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，报区（县）党委组织部审核；

7.5.2.3 审核认定。区（县）党委组织部对出师申请进行审核，结合帮带对象成长档案、考评情况、群众反馈等进行综合认定，确定出师人员名单；

7.5.2.4 颁发证明。对认定出师的人员，由区（县）党委组织部颁发《导师帮带制出师证明》（见附录 C），出师证明载入干部个人档案。

8 帮带工作要求

8.1 帮带关系确定

8.1.1 结对原则

坚持帮带导师专长与帮带对象需求匹配、双向自愿选择原则，由乡镇（街道）组织开展结对，确保帮带关系贴合实际、富有成效。

8.1.2 结对形式

8.1.2.1 一带一。一名帮带导师结对一名帮带对象，针对性开展精准帮带，适用于帮带对象短板突出、需重点提升的情形；

8.1.2.2 一对多。一名帮带导师结对多名帮带对象，围绕同一领域开展集中帮带，适用于帮带对象需求相近的情形；

8.1.2.3 组团帮带。多名不同领域的帮带导师组成帮带团队，结对一名或多名帮带对象，开展多领域综合帮带，适用于帮带对象需全面提升的情形；

8.1.2.4 跨村帮带。优秀村（社区）的帮带导师结对其他村（社区）的帮带对象，推广先进工作经验，适用于薄弱村（社区）干部能力提升的情形。

8.1.3 结对流程

8.1.3.1 需求收集。每年年初组织乡镇（街道）干部、村（社区）干部上报帮带需求，乡镇（街道）汇总形成帮带需求清单；

8.1.3.2 需求匹配。乡镇（街道）根据帮带对象需求和帮带导师专长，提出初步结对建议；

8.1.3.3 双向选择。组织帮带导师与帮带对象进行双向沟通结对，如不匹配，区（县）层面择优遴选帮带导师，确定结对意向；

8.1.3.4 仪式确认。举行帮带结对仪式，明确帮带关系、帮带期限、帮带重点，由帮带导师和帮带对象签订《导师帮带制结对登记表》（见附录 D）；

8.1.3.5 备案上报。乡镇（街道）将结对登记表报区（县）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8.2 帮带方式

8.2.1 布置作业法。帮带导师针对帮带对象短板，明确阶段性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，定期跟踪进展情况，视情提供指导，完成后进行点评分析。

8.2.2 现场教学法。把课堂设在项目一线、工作现场，在项目推进、征地拆迁、土地整治、矛盾化解等具体工作中，帮带导师全程带着看、教着做，帮带对象在现场实践中感悟和成长。

8.2.3 压担历练法。帮带导师与帮带对象共同领衔攻坚重难点任务，帮带年轻干部在大事、要事、难事、急事中锻炼成长。

8.2.4 情景模拟法。针对防险救灾、应急救援、群体性事件等急难险重的任务，由帮带导师指导帮带对象模拟推演各个处置环节，研判分析潜在的问题风险，制定相应的工作预案。

8.2.5 搭档驻点法。帮带导师和帮带对象包村联企、结对驻点，定期进村入户、察访民情，入企服务、纾难解困。

8.2.6 结对包联法。组织先进村党组织书记与后进村党组织书记结对，包干联系村级组织建设、乡村产业发展、矛盾纠纷化解等重点工作，整转不完成不脱钩。

8.2.7 调研分析法。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工作中的难点、堵点，帮带导师带着帮带对象深入开展调研走访，了解实际情况，考察学习先进经验，剖析典型案例，精准把脉、对症下药，解决具体问题。

8.2.8 复盘提高法。每项工作完成后，帮带导师和帮带对象开展工作复盘，总结有益经验、查摆短板不足，研究改进方向，明确提升举措，避免重复性错误，形成工作管理闭环。

8.3 帮带频次

建立常态化帮带沟通机制，明确最低帮带频次，鼓励导师根据帮带对象需求和工作实际提升频次，具体做法：

- 帮带导师与帮带对象每月至少开展 1 次理论共学、1 次现场指导，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谈心谈话；
- 乡镇（街道）每季度对帮带工作开展 1 次了解，掌握帮带进展和师徒关系；每半年组织开展 1 次帮带工作座谈会，收集问题建议，交流帮带经验；每年开展 1 次帮带工作民主评议，进行综合评价。

8.4 过程记录

8.4.1 记录形式

帮带导师和帮带对象以文字、图片、视频、音频等形式，动态记录帮带全过程，具体包括：

- 理论共学记录、现场指导记录、谈心谈话记录；
- 作业布置、完成、点评记录，情景模拟、案例解剖、工作复盘记录；
- 帮带对象民情日志、工作台账、实绩材料，导师帮带鉴定意见；
- 帮带交流活动、比拼活动的参与记录和成果材料。

8.4.2 记录存档

8.4.2.1 对导师帮带过程中形成的电子记录进行归类、存档，并按时间、主题、帮带对象进行分类统计、汇总。

8.4.2.2 纸质日记、笔记、总结、汇报等需征得帮带导师、帮带对象同意后回收原件或复印件存档。

8.4.2.3 帮带记录长期存档，作为帮带对象考评、出师和帮带导师考核、评优的重要依据。

9 帮带工作考核

9.1 帮带对象考核

9.1.1 考核内容

从帮带导师评价、工作实绩、群众评价三个维度进行考核，各项内容独立计分，总计 100 分（见附录 E）：

- 帮带导师评价（40 分）：帮带导师根据帮带对象的学习态度、能力提升、作业完成、复盘改进、品行表现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；
- 工作实绩（40 分）：由帮带对象所在单位根据其本职工作完成情况、重点项目推进情况、履职承诺兑现情况等进行评价，重点考核其帮带期间的工作提升和实绩表现；
- 群众评价（20 分）：收集群众对帮带对象服务态度、工作成效、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等方面的评价，群众评价差的酌情扣分。

9.1.2 等级划分

等级划分为四档：

- 优秀：总分 ≥ 90 分，或描述性评价中被充分肯定，能力提升显著、工作实绩突出；
- 良好：75 分 $\leq$ 总分 < 90 分，或描述性评价中被积极肯定，能力提升明显、工作实绩较好；
- 合格：60 分 $\leq$ 总分 < 75 分，或描述性评价中被较积极肯定，基本完成帮带任务、能力有一定提升；
- 不合格：总分 < 60 分，或描述性评价中被指出明显工作缺陷，未完成帮带任务、能力无明显提升。

9.1.3 考核方法

每年年底由乡镇（街道）组织开展，可通过调阅成长档案、听取导师意见、查阅工作实绩、开展群众调查等方式，汇总得出考核总分，确定考核等级，报区（县）党委组织部审核备案。

9.1.4 结果运用

帮带对象年度考核为优秀的，优先纳入基层干部重点培养对象，优先评先评优；年度考核为良好、合格的，由帮带导师做好下一阶段帮带工作；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，由乡镇（街道）和帮带导师谈话，分析原因，调整帮带计划或终止帮带关系。考核结果抄送帮带对象所在单位。

9.2 帮带导师考核

9.2.1 考核内容

从帮带对象评价、帮带成效、同行评价、群众评价等角度进行综合评价，各项内容独立计分，总计 100 分（见附录 F）：

- 帮带对象评价（30 分）：帮带对象根据帮带导师的帮带用心程度、帮带能力、作风表现等方面进行全面、客观评价；
- 帮带成效（40 分）：乡镇（街道）根据帮带对象的能力提升、工作实绩、考核等次等进行评价；
- 同行评价（10 分）：同一领域的帮带导师根据帮带能力、工作水平、经验分享等开展互评；
- 群众评价（20 分）：收集群众对导师帮带工作、所带对象工作表现等方面的评价；

9.2.2 等级划分

等级划分为四档，具体如下：

- 优秀。评分 ≥ 90 分，或描述性评价中给予充分、全面肯定，明确认为可达优秀等级的。
- 良好。评分 $75 \leq \text{总分} < 90$ 分，或描述性评价中给予积极肯定，明确认为可达良好等级的。
- 合格。 $60 \leq \text{总分} < 75$ 分，或描述性评价中给予较积极肯定，明确认为达到合格等级的。
- 不合格。总分 < 60 分，或描述性评价中明确指出工作缺陷，认为达不到合格等级的。

9.2.3 星级认定

9.2.3.1 根据帮带对象考核结果和帮带导师担任年限，给予帮带导师以下称号：

- 二星级（初聘）帮带导师。通过帮带导师资格认定，正式开展导师帮带工作。
- 三星级（骨干）帮带导师。担任二星级（初聘）帮带导师4年且4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；或累计帮带3个优秀帮带对象。
- 四星级（银牌）帮带导师。担任三星级（骨干）帮带导师4年且4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；或累计帮带5个优秀帮带对象。
- 五星级（金牌）帮带导师。担任四星级（银牌）帮带导师4年且4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；或累计帮带8个优秀帮带对象。

9.2.3.2 帮带导师对帮带对象重大错误负有责任，帮带导师当年度考核星级降低。

9.2.4 考核方法

每年定期组织考核。采用工作调研、组织座谈、调阅系统数据等方式，分别对9.2.1节所列4项内容组织单项考核，并给出相应评价分值，对各单项分值进行总计求和即为考核总分。再根据9.2.2节所列的等级划分规则得出考核等级，即为帮带导师年度考核结果。

9.2.5 结果运用

9.2.5.1 考核结果作为帮带导师职务、职级晋升的重要依据。

9.2.5.2 对于降级为“二星级（初聘）导师”称号的，由乡镇（街道）予以谈话提醒，限期整改，整改期间停止帮带工作。整改合格的，恢复帮带工作。整改不合格的，报经区（县）党委组织部批准予以解聘。

附 录 A
(规范性)
帮带导师申报审核表

帮带导师申报审核表见表A.1和A.2。

表 A.1 帮带导师自主申报审核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(照片)
工作单位				职务/职称		
主要专长						
帮带领域						
电 话			其他联系方式			
简 介						
审核意见	年 月 日					
乡镇（街道）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
注：1. 如表格栏目不够，可附页。
2. 根据需要，请附相关佐证材料。

表 A.2 帮带导师推荐申报审核表

推荐单位：

姓 名		联系电话	
传帮带内容			
推 荐 理 由 (300 字)			
推荐单位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审核意见	年 月 日		
乡镇 (街道)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
注：1. 如表格栏目不够，可附页。
2. 根据需要，请附相关佐证材料。

附 录 B
(规范性)
帮带对象申请表

帮带对象申请表见表B.1

表 B.1 帮带对象申请表

帮带对象	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	政治面貌		联系方式			
	工作单位					
个人短板						
帮带需求						
帮带对象 意见	我自愿申请帮带导师对我进行帮带。 帮带对象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					
管理部门 意见	 年 月 日					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帮带导师、帮带对象、管理部门各留存一份。

附录 C
(规范性)
出师证明

出师证明见图1。

出 师 证 明

(2 寸 照 片)

姓 名：
身份证号：
所在单位：
证书编号：

该同志于 年 月至 年 月跟随
帮带导师 学习 ，完成
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与训练内容，知识、技能有显著提升，
工作、服务获群众好评，已能独立开展相关工作，达到出
师要求。
特此证明。

帮带导师：

年 月 日

图 1 出师证明

11

附 录 E
(规范性)

帮带对象考核内容及分项分值

帮带对象考核内容及分项分值见表E.1。

表 E.1 帮带对象考核内容及分项分值

项目		标准分	评分
帮带导师评价 40 分	知识水平	8	
	经历经验	8	
	技能水平	8	
	综合素质	8	
	个人品行	8	
工作评价 40 分	工作量大小	20	
	工作实绩	20	
群众评价 20 分	群众评价	20	

附 录 F
(规范性)
帮带导师考核内容及分项分值

评价指标分项及对应分值见附录F.1。

表 F.1 帮带导师考核内容及分项分值

项目		标准分	评分
帮带对象评价 30 分	知识水平	6	
	经历经验	6	
	技能水平	6	
	综合素质	6	
	个人品行	6	
帮带成效 40 分	工作量	20	
	工作实绩	20	
同行评价 10 分	指导能力	5	
	工作水平	5	
群众评价 20 分	群众评价	20	